

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辭職申請書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員工代號：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
辭職原因					
擬離職日期	年 月 日	離職後擬前往之機關學校			
編制內教職養老及退撫基金權益選擇(詳背面說明)	是否申請公保養老給付			是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養老給付(須符合繳付公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請領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申請退費	
直屬主管簽註			上級主管簽註		
人事室：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主任					
校長批示					

辭職人：

簽名(蓋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

退撫基金

◆任職期間原繳付之教育人員/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，得選擇退費或暫不申請退費：

一、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

(一) 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(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§10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§9)

(二) 選擇申請退撫基金退費之年資，於再任公職時不得要求併計。(§13、§16/§12、§15)

二、暫不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

(一) 於離職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

(二) 保留年資俟將來再任公職時併計退休年資。(§13/§12)

(三) 未滿 5 年者，如轉任公、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，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

(四) 任職滿 5 年，得保留年資；未再轉職者，俟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或任公職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休金。(§86/§85)

(五) 任職滿 5 年，轉任其他職域者，俟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，任公職未滿 15 年以上者得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。(§87/§86)

公保養老給付

◆任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稱公保)之年資：(公教人員保險法§16、26)

一、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：

公保年資予以保留，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由原服務機關(學校)，以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養老給付(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)：

(一)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

(二)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

(三) 年滿 65 歲。

二、繳付公保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者，得選擇申請養老給付或暫不請領(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)，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。